

## 職能治療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項目	說明
學系選才理念	本系依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職能治療師教育標準為藍圖；並輔以參酌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專業服務準則中，業務執行中符合功能及角色所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並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一週期至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職能治療課程的課程架構共分為通識課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三大部分。各領域均由專業教師擔任授課，可提供完整良好的學習內容。期望學生具備細心、活潑、外向、善於表達自我、傾聽他人需求、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能力之人格特質，有助未來與服務對象溝通，並設計治療器材及帶領團體活動。學生需要樂意與人接觸、與他人合作，面對服務對象不害怕，並能與其他專業團隊溝通合作。此外，學生須具備相當之英文能力，以便閱讀外文醫學書籍與撰寫病歷。

項目	準備方向參考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li> <li>※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非應屆畢業考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li> <li>※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請自行上傳成績單。</li> <li>※ 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且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li> <li>※ 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成績表現：語文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li> </ul>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多元表現	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外，亦可提供「擔任幹部經驗」、「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相關證明或其他多元表現等有利審查資料，以校內表現為優先。須另製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包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就讀動機應具體且完整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期望學生特質之關聯，展現對職能治療專業內容的初步了解，如職能治療區分哪些領域，對何領域較感興趣及原因。敘事方式清楚、有條理，且有具體資料可佐證。
其他	無